

**From:** Tam Ka Yan  
**Date:** Saturday, December 27, 2008  
**Subject:** 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敬啟者：

有關於最近政府要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本人意見如下：

由於家庭暴力條例之目的是要保障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本人擔心政府將同性同居者亦納入保障範疇，等於間接承認同性同居人士的關係猶如婚姻關係，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181章)，屆時，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與《婚姻條例》(第181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

本人明白到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要保護同性戀同居人士免受暴力傷害，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可考慮另立一條新的法例，以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

此外，亦可以考慮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而不是單針對同性戀的人士。將條例擴大保障範圍相信會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

作為一個基督徒青年工作者，本人並不贊成同性婚姻，但亦不願看見同性戀人受到傷害。因此，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能考慮以上建議，既能保障同性戀人免受暴力對待，亦不會令人以為政府及立法會議員透過《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而間接承認同性同居人士的關係是家庭關係，引致日後可能會出現的司法覆核問題。

本人認為同性婚姻在社會上仍然極具爭議及影響深遠，應否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須經過市民大眾廣泛討論及諮詢後方可決定，不應由個別同性戀者透過司法覆核而決定。

譚嘉茵(青年工作者)